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的 农作物绿色防控物资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杀虫灯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瑞进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大螟、二化螟性信息素缓释喷射装置、稻纵卷叶螟诱捕器、斜纹夜蛾诱捕器、小菜蛾性信息素缓释喷射装置、葡萄透翅蛾诱捕器、绿盲蝽诱捕器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